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上重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宿世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楊適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張晉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宿世新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四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宿世新因殺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被告自115年3月4日起羈押3月，再於115年6月4日、115年8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院於115年9月21日訊問被告後，依被告供述、證人之證述及卷存相關事證，認被告涉犯殺人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被告所涉之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倘遭判處重刑者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且被告係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原在外租屋已無繼續承租，與家人已十數年全無連繫、往來，而被告業經原審以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在案，其為規避可能到來之重刑，當足認有逃亡之相當可能，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復衡酌本案犯罪情節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本院認若僅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，尚不足

確保後續審判之進行及將來刑罰之執行，堪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

三、綜上，經本院訊問被告並審酌全案卷證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，非予繼續羈押，顯難確保審判程序之進行及日後刑罰之執行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10月4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、第5項之規定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廷昌

法　官　陳柏宇

法　官　陳海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徐仁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